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110年 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 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 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 播對象	備註
教育局家庭 教育中心	家庭教育推廣	網路媒 體	110.05.01~110.05.31	推廣教育組	公務預 算	活動與管理 —各項活動	840	LINE	呼籲家庭教育 的重要性，提 供各項家庭教 育課程訊息及 諮詢服務管道 ，鼓勵民眾	LINE	Line推播頻 道付費廣 告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